关于采集2020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

毕业生信息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(以下简称“助学贷款”)毕业生个人信息采集工作，是助学贷款贷后管理的重要措施之一。为进一步防范助学贷款风险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2020届助学贷款毕业生信息采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集对象

已申请到助学贷款（含国家开发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两种贷款）的2020届毕业生（国开行贷款毕业生具体名单可到学生资助工作QQ群共享中下载，农商行贷款毕业生具体名单可登陆安徽省农村信用联合社官网查询）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1.按照国家开发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两种助学贷款种类，组织全体申请到助学贷款的2020届毕业生如实、准确填写《2020届申请助学贷款毕业生信息采集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将助学贷款毕业生相关信息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录至《2020届申请助学贷款毕业生信息审核表》（见附件２）。

注：以上两个表格的排序要一致，可到[学生处网页“下载专区”点击下载](http://xgzx.snfox.com/%5C%E2%80%9C%E4%B8%8B%E8%BD%BD%E4%B8%93%E5%8C%BA/%5C%E2%80%9D%E4%B8%8B%E8%BD%BD)。

2.请于2019年11月30日前，将填写完整并经审核后加盖本学院公章的《2020届申请助学贷款毕业生信息采集表》和《2020届申请助学贷款毕业生信息审核表》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审核表电子稿发至xueshengchu@chzu.edu.cn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高度重视。各二级学院要认真组织，指派专人负责，切实做好助学贷款毕业生信息采集工作。同时，要将信息采集工作与学生的诚信教育相结合，增强学生的还款意识。

2.加强审查。各二级学院要确保助学贷款毕业生的基本信息、贷款信息等数据录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避免漏报。尤其要确保贷款毕业生用于还款的支付宝账户（务必是合同规定的新浪邮箱）和农金卡账号准确。

3.规范填报。各二级学院要按照要求采集助学贷款毕业生数据数据，不能对表格规定的格式和字段作任何修改。

工作中如有问题，请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550-3513319。

附件：1.2020届申请助学贷款毕业生信息采集表

2.2020届申请助学贷款毕业生信息审核表

 学生处

#  2019年11月18日